

馬公國小接受捐贈「音樂班推動基金」暨支用辦法

114.4.1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社會各界支持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教育發展，提升學生音樂素養，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音樂班推動基金」之捐贈接受與支用事宜。

第二條 基金來源

本基金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1.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之捐款。
2. 本校家長會補助款。
3. 校外演出費用或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條 基金管理

1. 本基金專款專用，並納入學校帳務管理，由校長負責監督，並設立專帳記錄。
2. 基金運用應依教育相關法規及捐贈人指定用途(如有)辦理，不得挪作他用。
3. 每年年底定期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並適時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資訊。

第四條 基金支用範圍

本基金之支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音樂班師資聘請與專業進修補助。
2. 音樂教學所需之樂器、教材及設備添購或維修。
3. 音樂班學生團練、參與比賽、演出、交流活動之交通、食宿及相關費用補助。
4. 音樂相關活動或講座之籌辦與推廣。
5. 其他經學校主管會議核定之音樂教育相關支出。

第五條 審核與執行

1. 本基金之支出，應由音樂班教師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後執行。
2. 所有支用均應保存憑證，並定期公布徵信，確保公開透明。

第六條 附則

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